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舒婷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丹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